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9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0
议案一：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12
议案二：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1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6-05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21日 15点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1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6/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15日9:00—11:00, 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法律部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 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530028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 李铭森

联系电话: 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 0771-5520235、5518111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15点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监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监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监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大会书面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议案一

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讨论稿)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拟参与竞拍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公司”）转让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威宁公司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金桥公司30%股权。根据挂牌公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金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3,789.0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3,375.73万元，增值额为29,586.67万元，增值率为124.37%。威宁公司持有的金桥公司30%股权的挂牌底价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为16,012.72万元。

为做强做大公司物流产业，形成以交通产业为核心的交通业务，现代物流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推动五洲交通可持续发展，五洲交通拟参与竞拍威宁公司转让的金桥公司3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威宁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B座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7617400R

法定代表人：朱海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圆整

经营范围：资产运营和资本经营，市政设施附属资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商铺的租赁；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和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的租赁；体育器材、建材、舞台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国家有专项规定）；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停车场服务；接受委托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经营、管理及处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煤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

2、威宁公司发展状况

威宁公司是经市人民政府南政发[2002]36号文批复，于2002年4月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直属南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对南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产负依法监管和保值增值责任。2014年3月31日，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7日，威宁公司经整合重组，注册资本13.51亿元，总资产达93.41亿元，主营业务涵盖国有资产运营、房地产、社会公共设施投融资、农产品物流、物业管理等。下辖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政源印刷厂、南宁威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桂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市住宅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3家企业单位，在职员工141人。

3、威宁公司与五洲交通关系

威宁公司和五洲交通皆为金桥公司股东，其中威宁公司持有金桥公司30%股权，



五洲交通持有金桥公司 70%股权。除共为金桥公司股东外，五洲交通和威宁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宁公司持有的金桥公司 30%股权，产权状况清晰，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3、金桥公司运营情况的说明

(1) 园区建设情况

金桥公司主要负责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与运营。金桥市场占地 550 亩，概算总投资约 13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227 亩，总投资 5 亿元，设有交易商铺、商务办公公寓、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综合服务大楼、信息服务大楼、商务酒店等经营用房。经营业态设有茶叶、粮油、干杂副食品交易区等，已开发完成，于 2012 年 1 月开园营业。

二期工程占地 323 亩，计划总投资 8 亿元。主要建成大型冷库、交易大棚、配送车间、高标仓库、综合服务建筑、车板交易区、大型停车场以及农产品检测中心等基础设施；待开发主要为 2#至 10#综合楼。2013 年 7 月开园后主要经营业态有粮油、水果、冻品等大宗批发交易。

(2) 园区经营情况

目前金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出售、出租物业房产。截止 2016 年 6 月末，累计销售物业约 7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共计 52008.81 万元；共有 912 户商家在场经营，其中：茶叶 206 户，粮油 132 户，水果 189 户，干杂副食品 60 户，餐饮 26 户，商务办公 261 户，物流 3 户，冻品 18 户，酒店 1 户，公寓 16 户。

(二) 参与竞拍威宁公司持有金桥公司 30%股权情况说明



1、金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4号楼6层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文桂勇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原木、板方材、木线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甲苯、乙醇（酒精）、石脑油（溶剂油）等易燃液体类的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GB3·2、BG3·3类）（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民爆物品、成品油、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4月15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2007年4月，威宁公司投资成立金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8年3月，五洲交通投资入股参与金桥市场的开发建设，金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为30,000万元，其中：五洲交通占股70%，威宁公司占股30%。

组织结构：金桥公司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招商管理



部、经营部、冷链物流中心等7个部门，对应园区管理设置结算、市场管理、招商管理、经营贸易、物业管理、电子商务等功能中心，其中物业管理按照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设置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目前员工人数139人。

2、本次竞拍股权行为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五洲交通持有金桥公司70%股权，是金桥公司的控股股东。威宁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金桥公司30%股权，五洲交通拥有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于第三人收购威宁公司持有的金桥公司30%股权。

3、金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金桥公司资产为106,191.67万元，负债为82,402.61万元，净资产为23,789.06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概要

根据挂牌公告，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南宁市国资委对该评估报告予以核准，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金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34,820.6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81,444.9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375.73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8,628.98万元，增值率为26.9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9,586.67万元，增值率为124.37%。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此次挂牌底价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方式

根据挂牌转让公告，金桥公司30%股权转让的受让保证金为2,000万元。威宁公司此次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桥公司30%股权。挂牌公告



期满，报名截止。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则以协议方式组织交易；征集产生二家或二家以上意向受让方的，则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鉴于此次参与竞拍的股权实行的是挂牌竞价收购，在参与竞拍过程中不能排除其他竞价参与方与公司进行竞争抢购的情况出现，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竞得的可能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本项目股权转让价款需以现金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涉及竞拍资产的其他安排

目前金桥公司为五洲交通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桥公司将成为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金桥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问题。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竞拍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竞拍顺应了国家对“三农”发展的新趋势和政府对于“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新要求，具有国家扶持，促进民生发展特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符合五洲交通做强做大物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务，最终形成以交通产业为核心的交通业务、现代物流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竞拍该项目股权符合五洲交通做强做大物流产业的总体战略

随着五洲交通对产业结构的深化调整，物流将成为五洲交通的另一核心板块业务。利用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优势，做大公路产业、做强物流产业，通过创建金桥自营特色品牌，协同凭祥物流园和金桥物流园区业务资源，充分利用凭祥市和南宁市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优势互补，逐渐形成以凭祥物流园为龙头、金桥市场为躯的物流网络，形成以交通产业为核心的交通业务、现代物流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有利于实现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有利于提高金桥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五洲交通收购金桥公司 30% 股权后，将持有金桥公司 100% 股权，更利于公司对金桥公司的重新定位和全面管理；同时也可避免与新进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的经营思路不统一、磨合所需的时间及机会成本，合作不畅等经营风险。通过收购可有效减少决策和沟通环节，各项经营决策更加便捷高效。

（三）金桥公司未来具有可期的经济效益

1、蔬菜交易中心

2016 年 9 月，金桥公司与广州江南农副批发中心就建设金桥果蔬批发交易中心项目，在农产品商贸物流、农产品 B2B 电商交易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经营的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果菜交易量占广州市 80% 以上，进口水果交易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果菜交易连续十年排名全国第一。

引进广州江南农副批发中心打造金桥市场蔬菜主力业态品牌有助于巩固金桥市场现有水果、粮油业态发展，提升金桥公司在广西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话语权，以及房产和物业升值，有效提高金桥冷链板块的运营品质，对提高金桥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2、冷链物流中心

近年来，生鲜农产品的产量和流通量逐年增加，对生鲜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宁市将建设和改造一批农贸批发和零售市场，鼓励配套建设冷藏保鲜和流通加工设施，实现“菜篮子”产品采后快速预冷、商品化加工处理和上市旺季入库保鲜冷藏。

金桥公司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拥有金桥 5 万吨大型冷库强大存储优势，配套建设了交易大棚、配送车间、交易铺面、仓储服务、批发零售、冷链物流、大型停车场、展销中心、检测中心，并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具备相应的招商代理资格，具备完善的肉类检疫、市场管理、电子结算、排污处理、辅助设备、肉类食品追溯体系等功能，顺应国家“三农”发展新趋势及南宁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新要求，形成本地区域性商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为当地居民的生活提供更安全、完善的服务，对保障



南宁市农产品消费安全和“菜篮子”工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电商产业园

为适应当前农产品流通大环境大趋势，金桥公司通过与广西南宁桂特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特产网运营商，与广西供销社进行股份合作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对该园区进行包装、招商、运营的深度合作，在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以电子商务产品销售、培训、服务、物流、教学于一体的电商主题功能园区。将原批发市场的优越的硬件条件与广西特产网在广西十几年电商运营所积累下来的本土电商的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增添广西电商孵化基地的功能，为金桥公司后续经营带来额外商机及收益。

4、业务协同发展，创造效益

五洲交通于2016年7月完成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股权后，物流业务板块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金桥公司可充分利用自有冷链和仓储优势，协助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和新恒基公司海润合作社客户订单采购等，协同万通公司和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协作，充分发挥金桥物流园在互市合作项目中的货物中转、归集和配送功能，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七、法律顾问对本次参与竞拍股权事项的意见

本次竞拍股权的转让方、拟收购方均具有转让、收购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参与竞拍股权的方案中关于交易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和收购价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法律意见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6)第578号	
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p>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岳秋莎律师、梁定君律师(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公司”)持有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对应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p>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国有资产法》;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4、《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1	

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号);

6.《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五洲交通、威宁公司、金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金桥公司章程;

3、《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例会纪要》(五洲交通纪要〔2016〕43号);

4、《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7、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项目公告;

8、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号)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股权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收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股权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收购股权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各方主体资格

1、金桥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为金桥公司。

金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3日，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99732658R；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4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为文桂勇；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原木、板方材、木线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甲苯、乙醇（酒精）、石脑油（溶剂油）等易燃液体类的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GB3·2、BG3·3类）（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民爆物品、成品油、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4月15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

除外),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货运代理; 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金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金桥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威宁公司: 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方为威宁公司。

威宁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6日, 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37617400R; 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西B座22楼; 法定代表人为朱海; 注册资本为151,496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资产运营和资本经营, 市政设施附属资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房屋、商铺的租赁; 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和服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的租赁; 体育器材、建材、舞台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国家有专项规定); 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 停车场服务; 接受委托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经营、管理及处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销售: 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煤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威宁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威宁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3、五洲交通-本次收购股权的拟收购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本次收购股权的拟收购方为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五洲交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君；注册资本为83,380.1532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洲交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收购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工商部门的查询以及对金桥公司章程的审查，金桥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占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70%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威宁公司目前持有的金桥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的权属清晰，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但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五洲交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收购股权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威宁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将拟转让的股权进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公告》，南宁市国资委已同意威宁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核准或备案该资产评估项目，并同意威宁公司按有关规定进场公开交易。

五洲交通领导班子会议已同意本次收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方公司章程，本次收购股权还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 1、五洲交通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参与竞买标的股权的决议；
- 2、五洲交通进场对标的股权进行竞买；
- 3、在竞买成功后，五洲交通就股权转让交易与威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议案》中关于收购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议案》中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收购方案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制定。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议案》中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收购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1、交易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公告》,威宁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将标的股权进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挂牌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21日,交易方式为:挂牌公告期满,报名截止,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则以协议方式组织交易;征集产生二家或二家以上意向受让方的,则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方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五洲交通可以按照上述交易方式进场参与竞买。

2、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议案》,本次收购股权后金桥公司因没有发生控股权的变动,也不

发生人员变动，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股权的职工安置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3、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议案》，本次收购股权不发生控股权的变动，不会影响各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股权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4、挂牌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公告》，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6,012.72 万元，与经南宁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一致。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五洲交通以该挂牌价格为参考进行摘牌，其处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5]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5、优先购买权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五洲交通持有金桥公司 21,000 万元出资额,是金桥公司的股东。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五洲交通对威宁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于第三人收购标的股权。如果威宁公司拟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五洲交通以外的第三人,需要取得五洲交通的同意。五洲交通不同意的,应该以同等条件收购标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的转让方、拟收购方均具有转让、收购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股权的收购方案中关于交易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和挂牌价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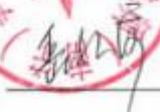
一
股
份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经办律师: 

陳定和

2016年11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讨论稿)

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2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议案决议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2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公司发行债券主承销商，随后国海证券组建团队进场开展工作。公司2016年1月收集编制完成公司发债材料，于2月首次将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后，于4月将申请及材料退回公司；2016年9月公司第二次将发行债券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已经被受理，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公司积极应对，目前已收集补充完成反馈意见中所需材料，将于近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于公司发行债券工作已超过原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根据公司当前经营资金的需求，为继续推进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议案通过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原《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